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晶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籽晶和精制石英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4月11日我局做出的河南晶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籽晶和精制石英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决定。现将做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3年4月11日——2023年4月18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

传真：2178105 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决定**

|  |  |  |  |
| --- | --- | --- | --- |
| **1** | 河南晶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籽晶和精制石英砂生产建设项目 | 罗山县生态环境局 | 2023-4-11 |
| 河南晶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河南晶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籽晶和精制石英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租用工业区标准化厂房，面积约有 6400 平方米，年产籽晶 80 万支，年产电子级高纯石英砂 3000 吨。本项目已在罗山县发改委备案，备案号为2210-411521-04-01-698007。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及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已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咨询。  三、项目建设中必须按照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作好以下方面：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营运期：  (1)废水:生产废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经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石英砂洁净设备全密闭并通过集气管道，将配酸废气、酸性废水处理废气引入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籽晶酸洗槽位于密闭设备内并通过集气管道，同时将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酸性废水处理废气将引入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石灰乳制备粉尘设负压收集系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风机等。本项目拟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环境风险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5、建设单位应设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执行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管理措施，督促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6、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环境风险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7、建设单位应设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执行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管理措施，督促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须进行验收，罗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你单位在本项目环评文件报批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 | |